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项目编号：ZHTH-2022-CG010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一、竞争性磋商磋商邀请	3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竞磋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竞磋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递交	13
（五）开启与评审	14
（六）授予合同	22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
四、合同草案条款	23
五、合同格式	30
第二章竞磋响应文件	35
一、竞磋响应文件	43
二、响应函	43
三、竞磋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6
四、技术文件	47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七、有关证明文件	4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九、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6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其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响应。

(一) 项目编号：ZHTH-2022-CG010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国内服务)	1	项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是该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系统总体设计应充分考虑医生、病患的应用、信息及管理的价值等，在总体设计上应遵循先进性、实用性、操作维护的简便性、安全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原则，做到功能完善、系统先进、安全稳定、拓展性强，满足患者便民、医生管理、宣传推广需求；项目进度要求：该项目自确定进场施工时间后开始，施工时间三个月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四个月完成 100%；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四)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

（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工作日内）上午 09：0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者网上免费获取。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竞磋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竞磋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竞磋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响应的，从自然人的同名账户银行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帐户（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户名：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04 1929 9900 028；行号 320428090311；此账号只用作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若无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收益分配：根据互联网医院运营内容，院方和供应商之间的权益分配如下：院方以医院品牌和医疗资源参与建设互联网医院，享有互联网线上诊疗、远程诊疗服务、医联体协作、名医绿通、健康管理、渠道对接、转诊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商业广告等除处方药品外延服务收益之外的收益，甲方持有比例为 100%；乙方以互联网医院系统建设和运营参与建设互联网医院，享有处方药品外延服务的权益，乙方持有比例为 100%。

（十一）其他要求：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参与各方的人身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满足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体（额）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

2. 开标现场只允许授权委托人进入，其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3.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大公路 106 号

联系人：叶主任

电话：0797-8282041

采购代理机构：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华润中心 C2 区华润大厦 C 座 1005 室

电话：18170786040

邮箱：475460448@qq.com

联系人：许延金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

2.3 响应供应商代表”

2.3.1 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响应供应商代表”系指该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 如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代表”系指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3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响应供应商代表”系指该自然人本人。

2.3.3.1 如供应商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是中国公民。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2.5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项目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固定收费，即：壹万元整（10000.00）。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相关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法人响应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

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2022年6月30日，即响应截止时间。

4.6.3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料除外），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供应商指定接收邮箱，并公布在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赣州

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竞磋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竞磋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竞磋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磋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磋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竞磋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竞磋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竞磋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竞磋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磋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函

10.1.2 竞磋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技术文件

10.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6 有关证明文件

10.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竞磋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价格不做竞争因素。

12.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 3%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若无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2.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2.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2.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2.5 对于废标重新采购的，可延用之前响应保证金凭据。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磋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竞磋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竞磋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竞磋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

14.3 竞磋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竞磋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磋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4.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竞磋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递交

15. 竞磋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 竞磋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竞磋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截止期

16.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竞磋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竞磋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竞磋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竞磋响应文件修改”或“竞磋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竞磋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启 与 评 审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 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9.2 开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检查竞磋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9.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20.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磋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竞磋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磋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磋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磋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磋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磋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竞磋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磋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磋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竞磋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竞磋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竞磋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逾期或未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1.6.3 现场签到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的；

21.6.4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5 响应供应商的竞磋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1.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1.6.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

21.6.1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付款方式等其他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 竞磋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竞磋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竞磋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 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

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项目内容、期限、要求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磋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竞磋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本项目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

本项目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2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技术分 50 分)	一、响应工程项目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30 分） 经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得 30 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若“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数据中心建设方案（4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方案中包含数据库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的得 1 分；方案中包含数据库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系统架构、性能的得 2 分；方案中包含数据库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系统架构、性能和安全设计描述清晰符合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相关政策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制定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主要工序，纵向比较打分。） 三、平台对接、系统整合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机构、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合理改造或对接，基于不同类型的机构、平台业务系统提出相应改造解决方案的得 2 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机构、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合理改造或对接，基于不同类型的机构、平台业务系统提出相应改造解决方案，明确数据交换规范，确定各类型机构、平台需要配合的工作等方案得 4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平台对接、系统整合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业务系统建设方案（4 分） 方案中基于互联网医院平台的患者服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掌上医院患者端、掌上医院医生端的得 1 分；包括了掌上医院患者端、掌上医院医生端、在线开方、续方系统的得 2 分；包括了掌上医院患者端、掌上医院医生端、在线开方、续方系统、互联网药事服务系统、便民服务中心系统等各项应用技术实现方案的得 4 分。
----------------------	--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业务系统建设方案。 五、接口方案（4分） 方案中对平台接入的各医疗机构业务系统相关接口有完整、可行的技术实现方案，根据医院现有系统的情况制定包括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方案的得 2 分，包括医院 HIS 系统对接、PACS 系统对接方案的得 3 分，包括医院 HIS 系统对接、PACS 系统、EMR 系统对接方案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业务系统接口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4分） 方案中的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所报工期符合互联网医院审批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的得 2 分；方案中的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所报工期符合互联网医院审批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 务 分 (50 分)	一、业绩（10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有参与建设或运营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互联网医院的成功案例， 5 家以上(含 5 家)得 10 分，4 家以上(含 4 家)得 6 分，3 家以上(含 3 家)得 3 分，无案例不得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提供成功案例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8分） 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含售后人员、售后措施的得 3 分；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含售后人员、售后措施、响应时效及解决问题时效性的得 5 分；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含售后人员、售后措施、响应时效及解决问题时效性、服务保障的得 8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地服务（8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赣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派

	驻有不少于 5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名单的得 8 分；参与人承诺在江西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派驻有不少于 5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名单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培训方案（6 分） 方案中包含管理员培训内容的得 2 分；方案中包含管理员培训内容、用户培训的得 4 分；方案中包含管理员培训内容、用户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6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运营方案（10 分） 方案中提供详细的互联网医院运营方案，详细全面介绍运营团队组织架构、运营内容的得 5 分；方案中提供详细的互联网医院运营方案，详细全面介绍运营团队组织架构、运营内容、运营方式、运营规模等内容的得 10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运营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质保期（8 分） 合作期满后提供免费运维年限 1 年得 3 分，2 年得 5 分，超过 3 年得 8 分。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质保期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8.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妇幼保健院纪检组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8.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8.7.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28.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许延金

电话：18170786040

28.7.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华润中心 C2 区华润大厦 C 座 1005 室

28.8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 予 合 同

29.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磋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磋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建设需求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的互联网医院软件清单		
标准版配置 患者端：小程序(咨询诊疗)；医生端：APP+PC；药师端：APP+PC；药商端、医院管理端：PC		
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医院介绍	医院总体介绍（等级、地址、公交线路、联系电话、官方网址、医院简介）

便民就医服务平台	科室介绍	医院医生介绍（职称、科室、擅长、医生简介）
	医生介绍	医生介绍（职称、科室、擅长、医生简介）
	特色医技	医院特色医学技术介绍
	智能导诊	可按人体模型或部位列表选择症状部位，模拟医生问诊，初步分析可能罹患的疾病，推荐挂号科室
	成人在线建档	未办理过医院建档的就诊人，在医院支持在线建档的前提下，可在线申请就诊卡，建立档案
	无身份证儿童在线建档	无身份证的儿童就诊人添加时，支持通过填写其监护人信息，建立档案
	电子就诊卡	支持用户在绑卡成功后，生成电子就诊卡二维码，方便在线下窗口缴费、取药、诊室等场景使用，提升线下就医效率
互联网咨询诊疗平台	核酸检测预约	助力定点医院，开展线上核酸检测预约服务。实现线上预约、线上登记、线上报到，打造全流程非接触就医体验，避免医院聚集而产生的交叉感染
	快速咨询	医院安排全科/方便门诊医生服务患者，患者提交问题，医生后台抢单接诊并提供服务；抢单模式，支持分诊，支持视频、电话、图文、语音消息等沟通方式
	专家咨询	患者选定医生咨询，医生在规定时间内利用空余时间为患者提供服务，指定医生，无需预约医生号源，支持视频、电话、图文、语音消息等
	线上门诊	医院统一安排专家坐班为患者提供远程问诊服务，并进行后续诊疗服务。患者指定医生，对接医院线上互联网门诊排班，支持非对接模式后台安排排班，支持视频、电话、图文、语音消息等
	视频问诊	支持患者在线预约医生视频问诊排班，医生提供固定时长的视频问诊服务

	实名身份验证	患者提交问诊时，每次都要经过人脸核身，核身通过才能付款就诊
	线下就诊记录获取	支持获取患者在院同科室的就诊记录，并支持医生诊疗时复用门诊诊断，合规复诊
	患者评价	患者可对在线提供服务的医生进行患者评价
	问诊订单处理	医生可在线接收患者问诊订单，并与患者进行视频、电话、图文、语音消息等方式沟通
	工作日历	增加了医生日历，医生可以查看自己的门诊预约、手术预约还有随访任务情况；支持新增个人备忘，支持设置提醒
	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和展示医生个人线上服务的工作量，包括问诊订单数、管理患者人数等
	在线分诊	视患者病情，对于不对症的患者医生可分诊给其他科室的医生，并推荐给患者
	其他诊疗服务	医生可在问诊过程中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复诊提醒、挂号链接等服务
	处方管理	医生可在线管理自己开具的线上处方，支持处方模板管理、药品目录查询、处方跟踪、处方签名管理
	病历管理	医生可在线管理自己开具的线上病历，支持病历的补写、完善病历的提醒
	复诊开方	患者可找医生进行线上复诊，医生结合患者病情，为慢病复诊患者开具线上电子处方。患者接收处方后可网上购药；医生可在线开具合规电子处方，提供诊断库、药品库等服务；6岁以下儿童、患者初复诊身份均有相应提醒
	中药处方	支持在线开具中药饮片、颗粒剂
	电子处方	提供合规电子处方，支持药商端打印，提供医生签名

处方流转平台	CA 认证	电子签名支持 CA 认证
	药师审方	为药师审方提供在线审方工作站，保障处方审核效率和合理合规性。审方终端系统包括处方审核通知、在线处方审核工具等模块，满足医疗机构审方要求及监管要求
	药师 CA	电子签名支持 CA 认证
	智能任务分配	支持药师选择是否在线、并支持按是否在线状态调整处方分配机制、支持多药师审核时的锁单机制
	医生药师实时交流	为审方过程中医生、药师提供便捷的实时在线交流沟通工具，提高处方审核效率
	患者信息查看	显示就诊卡号，方便药师在 his 查询患者病历档案 支持新增患者历史处方记录，没对接 his 的情况下，查看平台的历史处方
	问题处方查询	独立展示问题处方，便于药师进行处方点评
	药师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平台药师审核通过率、人工审核比例、人工审核通过率、药师个人审核比例等关键指标，并支持生成报表导出给管理者
	处方监控	可监控处方提交数量、审核数量、审核质量等实时指标，实现处方监管
	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	按照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要求完成数据对接
	物流配送	患者填写收货地址，网上购药、药品送药上门；并提供在物流保价、发货通知、货到付款等服务
	到店自取	患者可自由选择取药地点线下取药；并提供到店付款等服务
	药店导航	获取药店地址为患者选择药店取药时提供更多信息参考，并提供地图导航功能，方便患者找到药店

处方流转平台	申请发票	视药商情况，支持在线申请发票
	修改收货地址	药房发货前，支持患者修改收货地址
	提醒发货	对于物流配送的订单,如超过24小时未发货,患者可以主动提醒药店发货
	物流信息查询	对于物流配送的订单支持物流信息查询
	订单轨迹查询	展示订单轨迹与订单操作信息
	安全购药	支持与ERP对接获取药品批号并展示给患者方便患者核验;同时对于用药量超过90天的,在患者和医生端会增加提示、校验
	药学科普	支持开展线上药学知识科普工作
	药师门诊	提供官方药师线上服务入口,响应国家政策,突显药师角色价值,解答患者用药问题
	腹透液配送	支持患者在线填写腹透液配送地址,医药物流配送到家
	药品订单管理	提供药品订单的审方、发药、退款、处方查询、处方打印、订单操作记录等服务
	自助下单	系统对接顺丰医药,支持通过平台自助生成快递单,药店端点击“发药”,即可下快递配送单给顺丰医药,由顺丰物流人员上门取货,进行物流配送
	订单拆单提醒	方便药商处理订单时,能快速辨识到哪些订单是拆单
	站内语音提醒	支持针对发药、用户催单等进行站内语音任务提醒
	药品管理	提供药品的上下架、查询、药品目录导出等服务

综合管理服务支撑平台	机构管理	维护机构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设备资源信息、行政通讯录等并支持上报监管平台
	科室管理	支持针对行政科室、门诊科室信息进行维护，并支持上报监管
	人员管理	维护所有医生/护士/药师/团队信息（包括执业信息、服务信息等），支持精确查询及批量导入，并支持上报监管
	医生审核	医生/药师自主提交资质信息后，后台可查看待审核记录，进行人工审核，并可发送审核不通过原因，满足医生自主入驻的场景需求
	配置中心	针对平台上开展的各类业务进行后端的可视化业务配置
	排班中心	针对线上门诊业务，支持后台导入医生排班表，并支持对单独排班进行灵活设置
	数据概览	支持统计全平台上线医生数、药店数等形成看板，方便管理者了解平台全局运营情况
	报表中心	可查看医生开通数量、各咨询类型的订单量、处方单数量、购药订单数量，满足日常数据需求
	问诊记录监管	针对平台上产生的咨询问诊记录，并支持聊天记录追溯等
	处方记录监管	针对平台上产生的处方进行审核状态、诊断、来源等进行管理
	医生评价	查看患者在互联网诊疗服务结束后对医生的文字评价，并可做显示/隐藏操作
	意见反馈	在线对平台上收集到的意见反馈进行管理、回复等操作
	个性化页面配置	支持针对医院项目首页、特色院区、特色科室、社会热点等进行可视化特色包装
	资媒中心	支持按业务、按患者标签做投放，精细化患者宣教

	推送中心	支持自定义精准推送短信（手机号、患者标签）、适用于随访、满意度等场景
	用户标签管理	支持针对平台用户进行标签设定和自动打标，方便进行精细化运营
	服务包运营	根据医院、科室特色，进行专项专病运营，支持特色服务包的在线包装、权益设定、收款路径配置、订单处理等
	科室服务运营	根据医院运营需要，围绕科室、医生包装线上问诊服务，提供单独的服务入口与个性配置
	两方对账	每日自动拉取前一日平台账单与第三方渠道账单进行对账（同时支持手动触发对账），并对不平账、单边账进行及时处理
	三方对账	每日自动拉取前一日平台账单、医院 HIS 账单与第三方渠道账单进行对账（同时支持手动触发对账），并对不平账、单边账进行及时处理
	支付订单查询	对平台订单、渠道账单、HIS 账单进行查询和导出。
	异常工单处理	对对账异常账单、支付异常账单进行处理，并配套对应的邮件告警功能。
	退款管理	支持对退款订单、订单退款进度进行查询，并支持在后台对某笔异常订单进行退款。
	药商结算管理	可查询平台产生的药品订单进行明细查询和导出，并配有各类筛选功能和看板功能，方便药品订单数据核对和财务做账。
	医生账户管理	可查询平台产生的和医生个人账户进出（如咨询费流入、提现流出等）明细查询和导出，并配有各类筛选功能和看板功能，方便医生收入支出数据核对和财务做账。
	日报表	支持根据对账差异情况、各渠道收款情况进行日报表的展示与导出，并支持个性化数据的统计并制作相关个性化报表，方便汇总
	健康百科	各类健康相关的百科知识（疾病知识、急救库、西药、中成药、读懂报告单等）

基础服务	健康科普	不定期更新健康科普文章，对患者进行宣教，提升患者对医疗知识的认知，帮助患者对身体情况进行自查
	消息中心	以短信、推送等方式对必要的消息向患者进行告知
	订单中心	查看用户在平台的各类业务订单数据
	我的关注	该用户关注的医生列表，同时可点击进入医生主页查看详情
	我的医生	查看管理患者的医生，可点击进入与医生快速沟通
	就诊人管理	用户可添加相关的就诊人，一个注册用户最多能添加五个就诊人，添加时需选择就诊人与本人关系、就诊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收货地址管理	患者可管理自己的收货地址，方便网上购药时使用
	意见反馈	患者可在线进行意见反馈，通过填写投诉对象，投诉科室，投诉事项等信息提交意见。医院管理人员可在管理后台进行意见查看，同时在线回复患者投诉
	微信在线客服	对接微信小程序自带的客服能力，医院端可以通过微信客服对小程序上留言的患者进行解答和分诊

（二）运营需求说明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说明
1	在线诊疗服务	线上问诊	医生个人在线门诊及医生团队咨询，用户通过互联网医院移动端在线通过图文、语音、图片、视频进行病情交流沟通。

		网络门诊	互联网医院设立“网络门诊”，安排相关科室医生在线排班坐诊，用户根据自需选择网络门诊科室、排班医生、选择号源进行预约支付，上传疾病资料，医生在约定时间向候诊中病人依次发起视频远程问诊。
2	在线预约	绿色通道预约	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在线预约，享受优先床位预约、科主任接诊等绿通服务，线下服务内容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
		专家手术预约	1、用户可在该互联网医院预约邀请办理了CA认证的医师到自己所在区域的医院进行手术；（比如，在甲方医院患者可邀请北京协和专家过来手术） 2、下级医院用户也可邀请甲方医院专家到下级医院为自己手术。 3、用户可在互联网医院平台在线预约的专家手术。
		体检预约	在线体检预订服务，提供PET-CT体检、老年体检、高端体检、个人体检、女性体检、体检套餐、团体体检、休闲体检、入职体检等预约服务。
3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根据相关疾病和用户群体需求，制定服务包，用户根据自需选择服务包类别，按所选服务包类型在线缴费办理，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享受服务期限内与所提供服务的医生进行在线问诊、随访、咨询、用药指导等。此项服务包范围包括专病康复、出院患者管理、医疗服务包、医护上门、亚健康患者管理、慢病管理等。
		互联网医院家庭医生签约	提供“互联网医院家庭医生服务包”，提供一个家庭的一年的相关咨询服务等。

		大客户管理对接	集团团体体检、公司高层亲属快速就医等。
4	渠道对接	移动、电信	互联网医院网络专线、流量使用后返利。
		保险	患者通过互联网医院进行预约挂号、线上诊疗行为植入商业保险，提供医疗服务，协助保险公司理赔业务。
		银行	互联网医院和银行做VIP客户就医绿通的打包服务。
		广告	互联网医院平台吸纳商业广告。
5	远程诊疗服务	远程会诊	由本院接收下级医院申请的远程视频、图文会诊，本院也可向上级医院进行远程会诊。患者病历信息，由上、下级医生一同会诊，研讨患者诊疗方案，会诊后由上级专家输出会诊报告。
6	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	下级医院申请患者转入本院治疗，基于患者在本院治疗及恢复情况，再安排患者转回下级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可管理查看对方医院的转诊申请及患者病历、检查资料。
7	医药云服务	处方外延	处方外延，药品配送的收入。

（三）项目进度要求

该项目自确定进场施工时间后开始，施工时间三个月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的80%，四个月完成100%。

（四）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供项目必要的场地、服务器、网络配置、接口及其他硬件环境支持。

（五）建设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指派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至少 3 名实施该项目，已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在省内建设互联网医院项目不少于 3 家。

（六）项目实施的环境要求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是该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系统总体设计应充分考虑医生、病患的应用、信息及管理价值等，在总体设计上应遵循先进性、实用性、操作维护的简便性、安全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原则，做到功能完善、系统先进、安全稳定、拓展性强，满足患者便民、医生管理、宣传推广需求。

（七）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

1. **开放性原则：**软件架构要合理、功能上要符合医院管理需要，同时在软件扩展性、为后期医院信息化建设扩展子应用系统实施留出充分的应用余地；
2. **可靠性原则：**提供经过实践考验的先进而成熟的软件系统；能支持大用户量、大并发同时访问，支持断电、断网等特殊条件下的脱机使用；
3. **安全性原则：**网络安全性指标均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4. **扩展性原则：**软件系统在容量和功能上不仅要满足目前用户的需求，而且也要易于扩展以保障用户今后的扩容和升级。

（八）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供应商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小组由我院专家组成，需得到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九）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完工后，应全程负责培训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使用本项目有关人员，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运营推广与系统维护保障。

供应商应支持全天 24 小时的支持，方便技术支持和故障维护。供应商在收到技

术支持和保修服务的联系方式后，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需求，如特殊情况须延长解决时间的，应与信息中心协商，取得谅解。

（十）运营要求

1. 运营期间要求供应商至少安排 2 人常驻医院。

（十一）运营分配

根据互联网医院运营内容，院方和供应商之间的权益分配如下；

院方以医院品牌和医疗资源参与建设互联网医院，享有互联网线上诊疗、远程诊疗服务、医联体协作、名医绿通、健康管理、渠道对接、转诊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商业广告等除处方药品外延服务收益之外的收益，甲方持有比例为 100%；乙方以互联网医院系统建设和运营参与建设互联网医院，享有处方药品外延服务的权益，乙方持有比例为 100%。

（十二）收益类型

互联网医院预期取得的收益主要内容如下：

（1）运营项目：互联网线上诊疗、医药云、远程诊疗服务、医联体协作、名医绿通，健康管理、渠道对接、转诊服务、抖音运营、便民服务中心、商业广告、处方药品外延服务等。

（2）所有运营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备案申请通过后才能正式启动，如有以上运营项目之外未约定的收益，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约定分配比例和方式。

（3）处方外延药品收益：经由互联网医院流转至院外的电子处方，甲方不参与由此产生的合法药品销售收益分配，乙方因此发生的第三方合作不得违反政策法规并应向甲方备案。

（十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互联网医院所需的软硬件设施投入，负责互联网医院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软件升级及维护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医院建设费用、CA 证书、电子签章和互联网医院运营所需第三方服务产品费用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北上广名院专家资源对接。
3. 成交供应商组建线上运营团队，并承担成交供应商人力成本费用，线上团队负责流量导入、数据分析、用户及医院线上运营工作支持。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与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对接，负责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同省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的技术支撑，达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验收标准，并承担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的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互联网医院的执业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对接，提供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互联网医院医生资料收集、上线、激活及培训。
6. 成交供应商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医药云平台，搭建便捷高效的线上支付和线下药品配送渠道。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在处方外延药品配送时需按甲方实体的药品品规进行配送，药品的价格不能高于院方同品种价格，院方目录外的品种，要符合省市药品控制价。
8. 成交供应商协助院方推进医院特色专科、优势学科等科室远程医疗业务，打造医院远程医疗品牌及特色。
9.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建成后，该互联网医院的所有权归法人单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所有。
10. 保密条款：所有患者信息、医院所有业务信息、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信息数据与配置信息及数据接口和数据库信息，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及用于本项目之外，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规定，院方将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成交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11. 互联网医院涉及的所有软件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互联网医院涉及软件升级维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合同模板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XX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采购合同。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招标（谈判、磋商）文件（含招标过程补充通知、招标记录及答疑回复等）。
- 1.4 响应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项目总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单价

4、项目具体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 4.1 项目名称：
- 4.2 项目内容：
- 4.3 该合同系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标本采集、运输、保管、检测、结果回报等过程中使用的耗材、设施和设备的一切费用。
- 4.4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5、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5.1 “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5.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5.3 “服务” 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服务符合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要求。
- 5.4 “甲方” 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5.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交付或运行的地点。

5.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6、技术规范

6.1 乙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6.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 15.2.2 款处理。

8、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服务期满后，甲方确认服务无质量问题或者无赔偿事项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9、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9.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限内累计付款金额超出中标金额则合同提前终止，服务期限对应调整为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9.2 项目履行地点：乙方检验地点。

9.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所有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1.1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2 乙方应按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12. 检验验收

12.1 在服务验收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于服务到达项目履行地点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12.2 如果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乙方对所供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4 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成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验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5 服务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所检验出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提交成果资料

14.1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服务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 15.2 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5.2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2.1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乙方所交的服务及配套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及配套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5.2.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及配套货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5.2.2 款处理。

15.2.3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服务及配套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5.2.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售后服务管理

18.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服务及配套货物使用和保养的培训指导，提供使用保养说明书和服务及配套货物零配件（组件）价目清单等资料，保证备品备件和专用耗材按与甲方确认的价目清单价格长期、及时供应，并终身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8.2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及配套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新换服务及配套货物重新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每天按总货款 0.2%计算处以违约金及对甲方进行赔偿。

18.3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及配套货物故障维修停机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3 天。

18.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做好维护保养（含所需更换的零配件、易损易耗件等），定期提供服务及配套货物运行状态报告，接受甲方对维保质量的考核。

18.5 质保期满后按不高于合同价__%或免费提供服务维保、软件升级服务。

19. 诉讼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直接向项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及配套货物；

2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及配套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及配套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如本合同内涉及条款与“项目需求一览表”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一览表”需求为准。

附件一：服务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服务购销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甲方(公章)：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73号附1 地 址：

邮政编码：341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97-8222258 电话：

开户行：赣州银行青年支行 开户行：

户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户名：

帐号：2830 0001 0310 0001 048 帐号：

甲方签定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签定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竞磋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参与响应）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
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竞磋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竞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自然人本人参与响应）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
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自然人姓名），提交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一
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竞磋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竞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自然人姓名：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竞磋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illegible]

四、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项目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主要产品样本
2. 所有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五、服务内容要求响应 / 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内容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七、有关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相关材料；
-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5.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附后）；
- 7-6.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附后）；
- 7-7.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7-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材料（详见 8-8）；
- 7-9.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7-10.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7-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 7-12.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 7-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5. 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响应供应商关于响应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声明函
(格式, 如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致: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是从我方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你公司的指定帐户。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三个月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证明。

备注：1. 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

（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3）财务审计报告需同时具有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2.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载明了有效期，还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缴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或者单位）税收的凭证或证明,即“税款所属时期”必须为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

备注：1. 缴税凭证需有税务部门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免税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响应供应商未达到缴纳税收限额标准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报纪录（登记）表（格式自制）】。

7-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缴纳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

备注：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
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6.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
(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
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7.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1.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证明（格式附后）及本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均放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启现场须携带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7-9.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愿意针对（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竞磋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7-11. 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凭证

1.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附后）。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赣州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 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提交相应凭证原件。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中汇天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或自然人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粘贴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1.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转账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2. 对于废标重新采购的，可延用之前响应保证金凭据。

7-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备注：1.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将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招标代理 ☐ 响应供应商代表 ☐ 评标专家 ☐ 监督人		
参加： ☐ 开标 ☐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 否 ☐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 否 ☐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 否 ☐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